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披露人的披露为,加强披露事管理,保护投合法权,根据《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华人民共和国券法》(简称《券法》)等法律、法规,定本办法。

披露人履披露当守本办法的规定,国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券披露另规定的,从其规定。

披露人当及时法履披露,披露的当实、确、完,简明清、通俗懂,不得假记、导陈述或大漏。

披露人披露的当同时所投披露,不得提前任何单和个人露。但是,法律、法规另规定的除外。

内幕法披露前,内幕的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的人不得公开或露该,不得利该进内幕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披露人提供法
披露但尚未披露的。

券及其衍生品同时境内境外公开发、交的，其
披露人境外市场披露的，当同时境内市场披
露。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实、
勤勉地履，保披露的实、确、完，披露
及时、公平。

除法披露的外，披露人可
披露投出价判断和投决策关的，但不得
法披露的冲突，不得导投。

披露人披露的当实、确、完。

披露当守公平，保持披露的持和
，不得进披露。

披露人不得利披露的不当公司
券及其衍生品交价格，不得利披露从事市场操
等违法违规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公开承诺的，当披露。

披露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说明
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法披露的，当券交所的网和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备上市公司所、券交所，供社会公查。

披露件的全当券交所的网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法开办的网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披露件的当券交所的网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披露人不得发布或答记等任何式代替当履的报告、公告，不得定期报告式代替当履的临时报告。

披露人当将披露公告稿和关备查件报送上市公司册地监局。

披露件当采本。同时采外本的，披露人当保两本的内容。两本发生歧时，本为。

中国证监会法对披露件及公告的情况、披露事管理活动进监督检查，对披露人的披露为进监督管理。

券交所当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披露人的披露为进监督，督促其法及时、确地披露，对券及其生品交实实时监控。券交所定的上市规和其他披露规当报国会批。

上市公司 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期报告。凡是对投 出价 判断和投 决策 大 的
，均 当披露。

年度报告 的财 会计报告 当经符合《 券法》规定的会
计师事 所审计。

年度报告 当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日起四个
内， 期报告 当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 日起两个 内
编 完成并披露。

年度报告 当记 内容：

- ()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会计数据和财 标；
- (三) 公司股票、 券发 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
券 额、股东 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 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人情
况；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的任 情况、持股变动情
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 分 ；
- (八) 报告期内 大事件及对公司的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人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

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依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的，当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的，当书面确认意见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审慎，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不仅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上市公司会计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预告，或出现业绩预告且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有关财务数据。

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

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处理。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定。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义务；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或承担重大债务；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或即将发生涉嫌证券违法违规重大事件，或者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司法部门调查，且可能对公司证券发行和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 (六) 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交易规则、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交易规则、交易所交易规则、交易所交易规则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

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查封、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质押或被采取限制表决权等，或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上市公司会计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变更；

(十五) 前期披露的重大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或涉嫌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其在最近12个月内达到或超过三个工作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施；

() 国 监会规定的其他事

上 的控 股东或 实际控

的 当及时将其

公司， 符合上市 司履 披露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

册 本、 册地 、 办公地 和联 电话等， 当立即披
露。

上市公司 当 发生的 任 时点， 及
时履 大事件的 披露 :

() 董事会或 监事会就该 大事件 成决 时；

(二) 关各方就该 大事件签署 书或 时；

(三) 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 该 大事件发生
时。

前款规定的时点 前出 列情 的，上市公司 当
及时披露 关事 的 、可能

可能产生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披露义务。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日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发生日常交易或媒体出现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与各方了解实际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披露工作。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形成

及其衍生品交易常波动的因素，并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 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事项，确定披露标准；
- (二) 未公开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披露的职责；
- (四)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六) 未公开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七)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八) 对外发布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沟通制度；
- (九)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十) 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 (十一) 未按规定披露事项的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

的处理措施。

上市公司 披露事 管理 度 当经公司董事会审 通
过，报 册地 监局和 券交 所备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当勤勉
尽 ，关 披露 件的编 情况，保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规定期 内披露。

上市公司 当 定定期报告的编 、审 、披
露程 。经理、财 负 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当及
时编 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 ；董事会秘书负 送达董
事审 ；董事长负 集和 持董事会会 审 定期报告；监事
会负 审核董事会编 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 定期报
告的披露工 。

上市公司 当 定 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
核、披露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大事件发生时，
当按 公司规定立即履 报告 ；董事长 接到报告后，
当立即 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 临时报告的披露工
。

上市公司 当 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对外发布
的 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
披露 的情 。

上市公司通过 绩说明会、分 师会 、路 、
接受投 调 等 式就公司的经 情况、财 况及其他事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

持 股份或 控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 人 及其控 的其他企 从事 公司 同或 似 的情况发生 较大变化;

(二)法 裁决禁 控股股东 让其所持股份,任 股东所 持公司百分 上股份被 、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托或 被 法 表决权等,或 出 被强 过户风 ;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 大 产或 ;

(四) 国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

当披露的 法披露前, 关 媒体上传播或 公司 券及其 生品 出 交 常情况的,股东或 实际控 人 当及时、 确地 上市公司 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 及时、 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 人不得滥 其股东权利、 配地 ,不得 求上市公司 其提供内幕 。

上市公司 特定对 发 股票时,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 人和发 对 当及时 上市公司提供 关 ,配合 上市公司履 披露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持股百 分 上的股东及其 动人、实际控 人 当及时 上市 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 的说明。上市公 司 当履 关联交 的审 程 ,并 格 关联交 回避表决 度。交 各方不得通过 瞒关联关 或 采取其他手段,规避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 审 程 和 披露 。

通过接受委托或 托等方式持 上市公司百
分 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 人， 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
告 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 披露 。

披露 人 当 其聘 的 券公司、
券服 机构提供 关的所 料，并确保 料的 实、
确、完 ，不得拒绝、 匿、谎报。

券公司、 券服 机构 为 披露出具 件时，发
上市公司及其他 披露 人提供的材料 假记 、 导
陈述、 大 漏或 其他 大违法 为的， 当 求其补充、
纠 。 披露 人不 补充、纠 的， 券公司、 券服
机构 当及时 公司 册地 监局和 券交 所报告。

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 所的， 当 董事会
决 后及时通 会计师事 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所进 表决时， 当 会计师事 所陈述 见。股东大会 出
解聘、更换会计师事 所决 的，上市公司 当 披露时说明解
聘、更换的具体 和会计师事 所的陈述 见。

为 披露 人履 披露 出具
件的 券公司、 券服 机构及其人 ， 当勤勉尽 、诚实
守 ，按 法律、 法规、 国 监会规定、 规范、
规 等发表 见，保 所出具 件的 实 、 确 和完

。

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
料、工底稿及量控、内部管理、经关的
和料。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规定的
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关料、，保其提供、报
送或披露的料、实、确、完，不得假记、
导陈述或大漏。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保持的量控
体、独立管理和投保护机，秉承风导审计理念，
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格册会计师
、道德守及关规定，完善鉴程，科
鉴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单及其环境，审慎关大
错报风，获取充分、适当的据，合理发表鉴结论。

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的量控
体、独立管理和投保护机，守道德，守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格评估或其他评估
规范，恰当评估方法，评估提出的假设条件当符合实际
情况，对评估对所涉及交、收入、出、投等的合法
、未来测的可靠取得充分据，充分考虑未来各可能
发生的概率及其，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任何单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
市公司的内幕，不得利所获取的内幕买卖或建他
人买卖公司券及其生品，不得投价分报告、究

报告等 件 使 内幕 。

媒体 当客观、 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
况，发挥 论监督 。

任何单 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 假或 导投 的上市
公司 。

国 监会可 求 披露 人或 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对 关 披露 题 出解释、说明或
提供 关 料，并 求上市公司提供 券公司或 券服 机
构的 见。

国 监会对 券公司和 券服 机构出具的 件的 实
、 确 、完 的，可 求 关机构 出解释、补
充，并调 其工 底稿。

披露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券公司
和 券服 机构 当及时 出回复，并配合 国 监会的检查、
调查。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当对公
司 披露的 实 、 确 、完 、及时 、公平 负 ，
但 充分 据表明其 经履 勤勉尽 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 当对公司临时报告

披露的 实 、 确 、 完 、 及时 、 公平 承担
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 负 人 当对公司财 会计报
告的 实 、 确 、 完 、 及时 、 公平 承担 任。

披露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违反本办法的， 国 监会为防范市场风 ， 维护市场 ，
可 采取 监管措施：

- () 令改 ；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令公开说明；
- () 令定期报告；
- (六) 令 停或 并购 活动；
- (七) 法可 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 定上市公司 披
露事 管理 度的， 国 监会 令改 ； 拒不改 的， 给
警告并处罚 规定 额 罚款。

披露 人未按 《 券法》规定 规定
期 内报送 关报告、履 披露 ， 或 报送的报告、披
露的 假记 、 导 陈述或 大 漏的， 国 监
会按 《 券法》第 百九十七条处罚。

上市公司通过 瞒关联关 或 采取其他手段，规避 披

露、报告 的， 国 监会按 《 券法》第 百九十七条 处罚。

为 披露 人履 披露 出具 件的 券公司、 券服 机构及其人 ，违反法律、 法规 和 国 监会规定的， 国 监会为防范市场风 ，维护市场 ，可 采取 令改 、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 令公开说明、 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法 当给 处罚的， 国 监会 关规定进 处罚。

任何单 和个人 露上市公司内幕 ，或 利 内幕 买卖 券的， 国 监会按 《 券法》第 百 九十 条处罚。

任何单 和个人编 、传播 假 或 导 ，扰乱 券市场的； 券交 场所、 券公司、 券登记 结算机构、 券服 机构及其从 人 ， 券 会、 国 监 会及其工 人 ， 券交 活动 出 假陈述或 导 的；传播媒介传播上市公司 不 实、不客观的， 国 监 会按 《 券法》第 百九十三条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会或 监事会审 、 审核定期报告时投 成票， 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 法保 定 期报告内容的 实 、 确 、 完 或 的， 国 监 会可 对 关人 给 警告并处 国 规定 额 罚款；情节 的，可 对 关 任人 采取 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利用报道及其他传播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敲勒索的，中国证监会令改，并有关部门发出监管建函，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披露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责任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违反本办法，涉犯的，法送司法机关究事任。

本办法列的含：

(一)为披露人履行披露出具件的证券公司、券服机构，是为券发、上市、交等券活动、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产评估报告、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顾报告、评级报告等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顾机构、评级机构等。

(二)披露人，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大产、融、大交关各方等然人、单及其关人，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及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披露的体。

(三) 及时,是 起算日起或 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
日内。

(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 ,是 上市公司或 其控股 公
司 上市公司关联人 间发生的 或 的事 。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 其他)和关联 然人。

具 情 的法人(或 其他),为上市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 其他):

1. 接或 间接地控 上市公司的法人(或 其他);
2. 前 所述法人(或 其他) 接或 间接控 的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 外的法人(或 其他);
3. 关联 然人 接或 间接控 的、或 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 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 外的法人(或 其他
);
4. 持 上市公司百分 上股份的法人(或 其他)
及其 动人;
. 过去十二个 内或 根据 关 安排 未来十二
内,存 上述情 的;
- . 国 监会、 券交 所或 上市公司根据实
式的 认定的其他 上市公司 特殊关 ,可能或 经 成
上市公司对其利 倾 的法人(或 其他)。

具 情 的 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 然人:

1. 接或 间接持 上市公司百分 上股份的 然

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所述人士的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岁的女儿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女儿配偶的父母；

· 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的认定的其他上市公司特殊关系，可能或经成为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可对金融、房地产等特定上市公司的披露出特别规定。

境外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的，本办法履行披露。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2011年12月1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证监会公告〔2011〕33号）同时废止。